**承诺函（格式）**

致 绍兴市口腔医院 (招标人)：

针对本招标项目，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现做如下承诺：

1.若我单位有幸中标，承诺在2019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绍兴市口腔医院义齿加工产品在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的上线工作，所有产品均实现平台采购。

2.如无法在承诺时间内完成上架工作的，我单位自愿于2019年12月与绍兴市口腔医院终止合作关系，一切损失将由我单位自行承担，与绍兴市口腔医院无任何关系。两年内不得参与绍兴市口腔医院相关外加工义齿招投标活动，并将相关行为上报市卫生健康委，纳入黑名单管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